# 遗忘的时光散文(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1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遗忘的时光散...*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一**

今夜请将我遗忘。一座青冢，衰草斜阳。我坐在坟头，低声吟唱，扑朔的蝙蝠为我送葬。

今夜请将我遗忘。低调回首，华丽凝望。用大面积的深黑和血红，渲染这悲冬的山岗。

今夜请将我遗忘。木棉花熄，栀子花败。颓落的花朵，心痛的凄凉，殊途散场。

今夜请将我遗忘。哀乐声声，径途泪茫。有舟上路，必有帆归航。

今夜请将我遗忘。双眸洞穿，心房迷茫。用你的双手，却无法抚平我深深地悲伤。

今夜请将我遗忘。本色抵达，蓄势待发。那排山倒海的呼啸，在心中阵阵激荡。那海枯石烂的誓言，不过是灵魂的假想。

今夜请将我遗忘。繁星点点，往事如烟。周而复始，我们对自己许下了一个又一个诺言，日复一日，我们毫不厌倦的对自己催眠。

今夜请将我遗忘。尘埃落定，繁花似锦。我日益恐慌的心上，爬满了昨日旧时的\'感伤。

今夜请将我遗忘。解除苦痛，寻求良方。只要更爱自己，将不会在爱的痴狂里迷失方向。

今夜请将我遗忘。风般妩媚，雨般凄迷。谁能抵御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

今夜请将我遗忘。挡风遮雪，承受冰霜。无力的祈祷，我今世的沉默能对换你前世的盼望。

今夜请将我遗忘。废墟寂然，灵魂消亡。捧一培黄土，撒向我离去的方向。洗尽铅华，将此生的遗忘深深地烙在你的心上！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二**

晚上，接到妈妈的电话，和妈妈交流了一会儿后，妈妈突然说，“对了，女儿，大前天，我去一个亲戚家，你猜我遇上了谁？”

“谁？”

“我居然遇上了长泰。唉哟，之前长得那么好看的长泰，现在变得像个猪八戒一样，脸上的赘肉把双眼挤得只剩下两条细缝……”

挂了妈妈的电话，坐在温馨的家中，喝着爱人给我泡好的牛奶，我不由得回想起“长泰”这个名字来。

刚刚，当“长泰”这个名字从妈妈的嘴里硬生生地吐进我的耳朵里的那一刻，我居然有一种恍惚——我认识这个人吗？此时想想，这个叫做“长泰”的男子和我还曾有过一段红尘往事。说实话，如果不是妈妈刻意提起这个名字，我真的把这个人和那段青涩的时光给遗忘在岁月的尘土里。最近这些年，我甚至连做梦都没有梦到过他。

穿过时光的隧道，我俯视着被遗忘的那段青涩的旧时光……。

和长泰是在高一时认识的。那时，长泰在我们全校算是有名气的男子，这名气，源于他长得好。如果用高高的身段，五官分明的轮廓，英挺的剑眉等等这些俗气的词句去形容他，倒是极不合适的。事实上，他身上透着一种皇室般的高贵气质。如果用“俊美绝伦”这个词形容他，真的一点都不过分。全校不知道有多少女生明地暗地追求他暗恋他。当然，这明里暗里，不包括我。

我发育得比较晚，那个时候，我就像一朵没有长开而又缺少养分的花朵，瘦小而干瘪。而且，我从小就比较清高，从不轻易主动和人说话。当然，虽然如此，不管是以前还是现在，也不管我身在何方，我从不缺少那么一个交心贴肺的朋友。我想，交心贴肺的朋友，一个足矣。就如心中最爱的人，有一个就足够了。

长泰为了讨好我，每天给我提水，排队给我去食堂打饭菜，给我买本子和笔什么的，还给我买发夹等一些小饰品，甚至为了接近我还向我最好的一个朋友阿芸套近乎。

有一天晚上，长泰居然大胆地在我们女生宿舍楼下喊着“郭青，我喜欢你我爱你”等等之类的话。这事几乎在全校成了一个爆炸性的新闻。有人说我高傲故意做作，有人说长泰就是一个贱骨头。我却觉得自己很无辜，难道男人追求女人，女人就必须得接受，不然就是高傲、做作？而长泰一如即往地讨好我。

在长泰为了引起我对他的注意而做着或疯狂或浪漫的事情的那段时间里，不少的女生流着口水羡慕着我，也有不少的女生就只差没有用带刺的眼神杀了我。这是真的，我一点都不夸张。一次，放学后，我去学校外面的小店买东西，迎面走来一个别班的女同学，长得很漂亮，打扮得很时尚。她用一种敌意的眼神盯着我，我被她盯得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我并不是怕她，但是被那种不怀好意的眼神死死地盯着，真的让人感觉如芒刺在背。

女人的心总是很容易被打动的。时间长了，我真切地感受到长泰对我的执著和热烈，我终于被感动了，也动心了。

后来，我问长泰，“我不漂亮，也不妩媚，为什么是我？”

“因为你的\'简单和纯真！你不娇柔做作。我所渴望得到的就是一份简单而不失热烈的爱情和一个纯真而不失个性的女子。”

我和长泰如胶如漆相恋了两年。两年的时光里，柳树下面、池塘边上、电影院、茶吧、大街小巷……到处留下了我和长泰青春的脚印。青春的脚印，是真实的，但也是浅薄的。浅薄的脚印，就像高楼没有地基，终究是经受不住任何的风吹雨打，我们的恋爱夭折了。

高三最后一个学期的一天，长泰的妈妈在我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的时候突然来找我。长泰的妈妈当时对我说的原话，如今，真的记不清了。大意是：如果我真的爱长泰，希望我离开他，让他以学业为重。以后如果长泰还是追求着我，或是愿意等我，她将不会再阻拦。

思考再三，终于，我痛苦地下定了决心！毕竟，高三最后一个学期，是我们即将面对人生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自从我们恋爱后，我们的成绩很明显地在下滑。我想，或许长泰妈妈的话是有道理的，如果我真的爱长泰，我就得为他的将来考虑。如果长泰真的爱我，他会给我们一个时间的考验。

长青公园。长泰牵着我的手，我们肩并肩走在鹅卵石铺成的小路上。春天的夜，带着新生的生命散发着迷人的馨香；微风起时，一阵清新的泥土气息扑鼻而来；法国梧桐树，“沙沙沙”发出似琴弦的曲调；天上悬挂着一轮如水的明月，照亮着我们瘦弱的身影。此情此景，非常适合谈恋爱说情话。

“青，你说今晚有话要对我说，什么话？”长泰问。

看着站在我面前的长泰，我的心里千万个不舍得说要和他分开的话语。不是因为他长得好看，而是将近两年的感情已经渐渐嵌入了内心的深处，不是说分就可以分说断就可以断的，更何况并不是我俩感情有什么不好。

“你……你是真的爱我吗？”我傻傻地这么问着长泰。

“傻瓜，这还用问吗？我当然爱你。”长泰帮我捋了捋额头上被风吹乱的头发。

“我……”明明是爱他的，可是却要说出分手的话，我实在是难以说出口。

“青，你今天怎么啦？说话吞吞吐吐。”

“我们……我们以学业为重，好吗？”

“青，你到底想要说什么？”

“我们……我们分手吧。”我鼓起勇气，终于将这千斤重的话语吐出了口。

“为什么？”长泰用一脸惊讶和不解的表情看着我问。

“没有为什么。我……我就是想以学业为重，我……我想考一所好的大学。”

“青，这就是你要和我分手的理由？你为了学业，居然提出和我分手？”

“是！”我想，既然都说了分手，何不来得更干脆一点。

长泰看着我，我低下了头。我不敢正面和长泰对视。我怕我会控制不住告诉他实情。

可我万万没有想到，相爱了两年的长泰没有任何的争取，也没有说他等我之类的话语，沉默了片刻后，他居然给了我一个铿锵有力的回答：“好。分手就分手！”说完，他扬袖而去。留下我一个人，合着泪水在春风里独自吞咽无尽的委屈和伤痛。

伤心过后是感悟，我对自己说，当下我不是伤心难过的时候，最主要的事情是高考。如果长泰是真心爱着那位学妹，我祝福他。

接下来我不管他人的议论，不管身边发生任何的事情，我开始埋头学习，恶补因这二年多的恋爱被拉下的知识要点。

高考前夕，阿芸告诉我说长泰和那位学妹分手了。原因是那个学妹以长泰没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为借口而和另一个长得帅的男生恋爱了。我听后，没有任何的表情，继续看我的解题技巧代入法隔离法。

之后长泰来找我，“青，我和那个学妹之间没有什么，我一直真正爱的人还是你，我还是觉得你好，还是觉得你最适合我最了解我。我们重新开始，好吗？”

我以一种陌生的目光看着长泰。站在我面前的长泰，我不再觉得他是一个“俊美绝伦”的男子。同时，我也真正地体会到一句话的真理：人不是因为美丽而可爱，而是因为可爱而美丽！

我对着长泰笑了笑，突然想起”优雅地转身”这个词来。我想，毕竟深爱过，不是爱人也不至于成为陌路人。我对他说，“我们还是只适合做朋友。”

高考，我考了一本，选择了财经专业。阿芸告诉我说，长泰高考落榜。后来，长泰的情况，阿芸没有再告诉我，我也没有再问。从此，我对长泰的种种状况，一无所知。

后来，在大学期间我没有再恋爱过，直到参加工作。参加工作后，我恋爱了两次。而这两次的恋爱，却都因为欠些缘份而宣告结束。在这两次的恋爱中，我偶尔也会想起曾经初恋时的那段时光，想起那个曾经相爱过的男子。是什么时候开始我把和长泰在一起的时光渐渐给遗忘了？我想，应该是遇到现在的爱人之后吧。

我不敢说经常想起曾经的爱恋的人是因为当下的幸福指数不够高。但是我想说，遗忘了旧时光中故事的人，并不是无情。或许只是因为当下的幸福挤走了曾经的某些记忆，幸福地生活是消灭痛苦记忆的利器。

不管经历过的故事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也不管是记起的还是被遗忘的，我想说，我所经历过的每一段红尘往事，我不曾后悔过，也从不曾怨恨过。因为，在每一次的爱恋中，我都是真心相待的！我还想说，我感谢被遗忘的时光中的人和事。是他们，让我一步步地成长；是他们，成就了我对爱情的理解和对生活得感悟；是他们，成全了我现在的生活；是他们，让我对当下的幸福懂得了珍惜和守护！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三**

清晨的时候我会泡一杯清茶，任香味飘散整个空气，静静听生命成长的声音，有妙不可言的思绪，下过雨的清晨充满了温润泥土蒸发后形成的闷热，我轻轻的走出门，生怕惊扰了身边的每一份安静，帆布鞋被湿气打湿幻化成另一种清新，路上行人很少，我走走停停，欣赏并思考着自然的美丽，东方显现出一点点光辉，生命从最远处开始苏醒，我好像听见露珠滑落的声音，慢慢轻轻，我蹲下来专注于一棵小草，深深扎根的它是否也曾在泥土里鼓励自己学会坚韧不拔的生活，当它冲破泥土的一瞬间就是关于生活多一份的希望和坚持的理由，双目紧闭沉思未来，未来那么远我冲破的时候是否也会明白这一切。一道强光打破了我的思考，不经意东方早已渲染成一幅泼墨画，还来不及珍惜的早已成了过去，岁月未老，永远肆无忌惮的奔跑，它嘲笑我看不清，我指责它跑太快，时间的沙漏一点一滴流过我的掌心，我在时光里慌乱了一段回忆，匆匆逃离却早过了季节，拾荒梦的秘密藏匿于深海，散乱的头发和着暖风奔跑在流年，我在这里，你却过了码头隔江遥望。我总在一段时光里怀念另一段时光。平平淡淡的人生如此便安好，坐在沙滩远离盛世，听海风的故事流自己的眼泪，后来的后来淡忘了之后便也云淡风轻两袖清风。

夜晚总是不让光明有任何可以喘气的机会，一放松就称霸了世界，光明却总是原谅它一切善意恶意的行为，夜晚来的久了也渐渐变得忧伤了，间或听到它哭泣的声音，也许每一个事物都有着深不可测的关于伤感的神话，会在孤独的时候谱写成一首忧伤的曲子，聆听到忘记了自己沉醉于这一切，也给了别人理解它安慰它的机会，可是他真的好倔强一点都不听劝告，宁愿自己一个人孤独下去，我拾起一枚五彩斑斓的贝壳，把它当成愤怒的缘由用力扔出了好远，但是立马我就后悔了，我站起来想赶上它，顺着它掉落的方向寻找，滑开的海水波浪层叠淋湿全身，嫉妒是一个发自心底对另一个人最大的认可，的确，我羡慕她五彩斑斓可以发光发亮，可以这样以后我才会知道我最后到底该怎么努力做到充实自己。什么事总是亲力亲为后才真的懂得，人就是这样的一种动物。微风起了凉意，瑟瑟发抖开始往回走，低头走着忽地出现出现了自己的倒影，抬头看路灯也亮了，我会心一笑，我还不会孤单，即使阴暗处倒影也在只是我看不见他而已。人生的道路坎坎坷坷指路的明灯自己去寻找。一杯浓咖啡入口，苦味蔓延了整个身体，喝的多了便麻木了，就不觉得苦了，什么困难都是艰难的让我具有恐惧感，但若是经历的多了那也不算什么。风铃被风吹了作响触动了思绪，这漫漫长夜谁还在灯火阑珊等一个佳人？苦咖啡陪我细数回忆，雨如大珠小珠落玉盘再次作客了七八月时的江南，青石板上走过的是过客，错误永远在持续，惊扰了一个一个等待的`人。

轻风染指流年，带走了浮华与喧嚣，只剩下记忆深处的花朵在默默的绽放。

忧郁的丁香花，在我的记忆深处，悄悄的绽放……

狂傲的莲花，在我的记忆深处，豪迈的绽放……

“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或许在别人眼中，一个是只知吃喝玩乐的君王，一个是不知满足的诗人，但，在我眼中，他们本该是天庭中优雅的天使，只不过降生在了错误的年代，错误的家庭，但无论如何，他们都是我心中永不褪色的风景，永不凋零的花朵。

雁过无痕，一切皆已是流云。烟消云散后，只余这几朵花，在记忆的深处骄傲的绽放……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四**

西湖湖畔的杨柳依旧碧绿，但树下的人却似走马观花般换了不知几轮。人们说的物是人非，大概，就是这样的吧？时过境迁，旧时景仍存，昔日人不复。曾经三人一齐发下一辈子交心挚友的豪情却成就了渐渐相忘的淡漠。

在那岁月印记里留下无数片段的人啊，无数次地将你们想起，却又无数次的不得不将你们从记忆中淡去。光阴荏苒，留下的`真真实实地只有回忆了。将日记本深埋在书箱的最深处，不再去翻阅，不再把自己变得小小的，找不到自我，好像被放在小小的口袋，没有天空。逝去的往事，随风消散，慢慢地，一段年华，就这样忘却。

时钟不停前行，无休止的“嘀嗒嘀嗒”在我耳边犹如梦魇般缠绕着我。匆忙将电池卸下，表盘停滞，仿佛时间可以就此凝固，而当我从回忆中脱离，才恍然发觉那只三足之鸟早已落回扶桑之上。我才想起，它，不容人掌控。

最是无情的，莫过时间。一个人所被偷去的时间，不再会被归还；时间，总是从人眼皮子底下溜走，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那些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记忆中的人影，一个一个地从眼前走过，想要唤住他们，但任你如何呼喊，他们仍渐行渐远，消失在你的视野之中。

“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那一段被遗忘的时光，渐渐地回升出我心坎。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记忆中那欢乐的情景，慢慢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那缓缓飘落的小雨，不停地打在我窗，只有那沉默无语的我，不时地回想过去，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记忆中那欢乐的情景，慢慢地浮现在我的脑海……”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五**

有一些时光，像一本旧书里夹藏着的明信片。已然抖开，便会让思绪与经历重新来过。

这些年，我不知行了多少地方，遇了多少陌人，又生了多少离愁与聚喜。像个在临岸等待的一位渡人，提着一箱子厚重的履历，在飘渺浩瀚的另一端等待下一场未知的旅途。

即踏上船的那一刻，背影所指向的.方向便会是我不能重生的往昔。有多眷恋也好，有多厌倦也罢，待一根香燃灭之时，我便再带着新长出来的面容与性情继续游荡在这广袤的天地里。

时光可能会让人忘记一些事，亦可能让一些事渐变成一座禁锢的城。只你和日月知，只你和流年知，只你和梦境知。偶尔在某个不被打扰的夜晚，轻轻地拨去心灵上的拂尘，把那些失散已久的画面再清晰地在脑海里织成一块完整的片段。

有些时候，竟害怕自己突然有一天会忘掉所有的前尘往事。那个时候，即便我的肉身还在活着，可我已然死去的思想与灵魂却早已带走了我的一切。

我该多么孤惧，又该多么苍白。再没什么能让我的人生饱满丰富，再没什么能让我的内心丰盈充足。我想，一个人是应带着满满的回忆幸福地老去的，因为那是她一生的财富，因为那是她曾经最美时光的一种见证。

而在历经岁月的多次洗炼与冲击后，有一些时光就会如同遗落于沙滩上的一颗明珠，干净而又透明。它会一直照亮着每一处黑暗，会一直闪耀于每一个明媚的日子里。

那里的每一字都带着某种别样的触动与激情;那里的每一处景都带着某种熟悉的气息与味道;那里的每一张面容都会带着某种似曾相识的温暖与笑容。

这种悲喜交加的情绪应是最容易让人迷恋，最容易让人难以忘怀的。你一边在那些美好里幸福地留恋着，一边却又在不得不承认的现实里哀叹着、惋惜着。

我想，很多我们不能够放下与遗忘的，大抵都是因为投入太深，所以才会不忍离开。如若是此，倒也不必强迫自己忘记。因为拥有一份值得纪念与珍贵的往事，也是可以算作人生中的一份小幸运了。

我猜，那些早已长大的人们，那些还在苍老的故事，终究会在某一天用另外一种成熟的方式继续淡淡地上演着。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六**

我站在十五岁的大门前，徘徊者，犹豫着，踌躇不前，突然决定回去看看。

当我的脚再次踏上这片熟悉的土地时，仿佛一切又回到了从前，拂去岁月的尘埃，把记忆的门轻轻叩开，迷茫中，似乎透过那被遗忘了许久的时光看到了自己曾经的模样。

每个人都喜欢缅怀过去的种种经历，都喜欢感叹时光的白驹过隙，以为它们逝去了就不再回来，所以才格外值得人去珍惜。一直以为感叹岁月荏苒、时光蹉跎是一件很矫情的事，可是，曾几何时，自己也爱上了这种“很矫情”的事。我喜欢靠在墙上，看天空中的云飘然而去，倒出自己所有的记忆，然后一一去感怀，去悼念，这才发现，过去那些有阴有晴的日子，如今在记忆里，倒是云淡风轻别有韵味了。或喜或悲，或爱或恨，历尽岁月变迁，在时光的沙漏里消磨殆尽，现在，只剩下对那些人，那些事深深的怀恋与想念。

记得九年前的某一天，我背起书包，戴上红领巾，踏入了这无法回头的“深渊”。从不适应到慢慢习惯，再到无法割舍的眷恋，那期间，实在是有过太多的美好瞬间！

三年不见，操场边的老树已经婆娑着枝桠，把叶子伸到墙外去了，当年的我，还在这儿蹦蹦跳跳与同学们演《小鲤鱼历险记》，还在为谁演“小美美”而大声争执；当年的我，坐在树下，以慵懒的姿态喝掉最后一滴“小洋人”饮料；当年的我，天真快乐，肆意张扬！三年，最受欢迎的动画片，从《海绵宝宝》到《喜羊羊与灰太狼》再到《熊出没》，当初的《小鲤鱼历险记》早已了无声息；饮料也在代代更新，当年的.“小洋人”早已被“脉动”所替代，但是，我想说的是，不管世界怎样发展，曾经的物件，寄托着美好的回忆，尽是我童年的气息，将永不忘记！

如果把回忆当做学术来分解，分解成一个个片段，会不会更方便携带？不知道。不过，如果把人生像分界学术那样把它剖析开来，绝不是件浪漫的事，以为那虽然很真实，却也很残酷。曾经的我是幸福的，至少三年前的我是，因为我可以简单的相信，可以想哭就哭，想笑就笑，可以赖在父母的怀里撒娇！但现在，不可以了，因为我马上就十五岁了，在古代，已是及笄了，我应该长大了，应该承担自己该承担的责任了。十五岁的我，已经在初中的校园里，嗅到了世故的气息，经历一次次挫折的我，还能否继续那简单的幸福？答案是个未知数。

我抚摸着教学楼前的石碑，心灵似乎正接受着洗礼，我顿悟了，我决定去相信。相信自由，平等，博爱，相信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相信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相信希望能赋予人力量，相信未来会更美好！

坐在返校的公交车上，我下定了决心，我要勇往直前，永不改变，或许，经过今天这样略带疼痛和苦涩的分析过后，我可以更见坦然的面对未来，因为，曾经的时光，将一直在我身体的某个角落，源源不断地赋予我前进的力量。

时光，在日日夜夜分分秒秒钟沦陷，记忆，却永不会搁浅！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七**

寒假的时候，我回了一次学校。空荡荡的校园有着我不习惯的空寂，却很美丽，美丽得就像很多年以前老狼唱的那些歌儿一样。冬天很冷，我走在干净的柏油马路上，抬头就能看到明亮的天空，风很大，吹乱了头发。

眼泪就这样突然地滑落下来。

我知道，他们不会再回来了。

皮肤黑得像从东南亚逃难过来的。

我还没有进大学就认识北北和子轩了。那个我刚刚高考完的夏天，他们的名字频频出现在w大的某论坛上，有些失眠的晚上，我在那里跟着他们瞎混，说些没有意义的话，通宵地聊着，然后在天亮的时候很满足地去睡觉。他们常常用一整篇一整篇的帖子告诉我w城的状况，夏天令人难以忍受的炎热，奇怪的我没有听说过名字的小吃，甚至学校里面那些走过的mm的头发颜色和衣服款式。我其实没有想过要见他们。刚刚到w大的时候，初次离开家的伤感，军训的兵荒马乱，以及那个城市的\'炎热，完全把我变成了一个没有激情的孩子，很长一段时间里面，没有再去那个论坛，也从来没有过，要去寻找他们的欲望。夏天终于到了尾声的时候，军训也结束了，我彻底地被折磨成了一个皮肤黑黑的孩子，头发剪得极短极短的。

**遗忘的时光散文篇八**

每年秋末，妈妈都要做些桂花糕点，精细地包装好邮寄过来。桂花糕很香甜，带着妈妈的

爱

，也带着妈妈的味道，唇齿留香，心里也暖暖的，成了我的最爱。习惯一旦养成，就很难改变，虽然离家这么多年，我依然贪恋妈妈的美食，贪恋家乡的味道。前些天，又收到了妈妈寄来的邮包，里面不但有桂花糕，还有许多的大红枣。妈妈说，那些枣是老家的人送来的，国庆节到扬州玩，顺便带了来。

我问：这是老家巷子里的那棵枣树上的大红枣吗？和小时候吃的枣味道一样，真甜。妈妈笑了：傻孩子，说梦话呢，都多少年了，别说那棵枣树了，咱们以前住的巷子去年都拆了。

我低声“哦”了一声，心中突然升起一丝伤感，那条巷子穿过千山万水，清晰地从记忆中走了出来，仿佛就在眼前。

巷子名叫臧家巷，从东到西大约800多米，两侧住了十几户人家。巷子古朴、清幽，深青色的砖墙斑驳裸露，偶尔有几株小草坚韧地从墙缝中挣扎出来，似乎要讲述从墙洞里窥探的小巷那久远的历史。巷子里是没有树的，树都生长在庭院里，大多是桂花树、桃树等。

臧家巷年深日久，究竟建于何年何月，没有人考证。巷子里的人家各行各业都有，老师、医生、工人，还有各类手艺人，如木匠、泥瓦匠、修车的、修鞋的、做豆腐的，等等。一到傍晚，巷子里非常热闹，男孩子玩弹珠、滚铁环；女孩子跳橡皮筋、踢键子。不像现在，放学回家就是繁重的作业，要不就呆在电脑前上网。当然也有小孩子玩着玩着斗嘴打架的时候，那边家长还没有解结，这边孩子们已经破涕为笑了。大人们从家中走出，泡上一壶茶，天南地北说着轶闻趣事；也有放上一张棋盘，楚河汉界各不相让，一旁的观战者看着看着就忍不住指指点点起来，好像一个个都是象棋高手。

小时候，我家就住在这条巷子里。出了巷子东口是通往镇中心的道路，路上来来往往行人不断。晚上，在皎洁的月光下，有时候安静地听老人们讲故事，想像着自己也变成古代的侠士，武功高强。有时候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几个孩子手拉手围成一个圆圈，选一个小点的孩子当小老鼠，看着她灵巧地钻来钻去。遇到在巷子口放电影时，我们搬着凳子坐在前面，往往电影没看完就睡着了。

那个时候，天空是蔚蓝的，云朵如棉花一样在天上飘移。白天，男人们外出工作，女人在家缝补煮洗，孩子们放学后成群地游玩。大多数人家的大门都是敞开的，庭院里花草繁盛，四处攀援的牵牛花像一个花墙，烂漫的茶花如美丽的女子，蔷薇花也开得张扬。还有人在大水缸里种了荷花，开出清幽的花朵，卓尔不群。我和小伙伴们捉迷藏，在潮湿的巷子里穿梭，花儿在光影下灿烂着，我们与时光一起成长。目光抚过每一朵雕花、每一块青砖、每一方镌刻，在年少的记忆里驻留。

跑的最快的还是时间。记忆还在昨天，我却不再是巷子里快乐玩耍的孩童，青春的容颜上淡化着童年的样子。后来，再后来，我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这里有着分明的四季。春风轻抚、夏

雨

急切、秋风萧瑟、隆冬初雪是这座城市的风景。我不停地领略着现代物质社会的精彩，也渐渐地淡忘着那条小巷和那些时光。

当它再次在我的记忆中醒来，过去的时光依然若涓涓细流，不多时便汇集成童年的图景，我努力去回忆它的原貌。我总想着

什么

时候能够回去，再重走童年的小巷，可是，它却没了，永远没有了。这个世界不会在意我们这样的个体的情感与乡愁。而我，只能记录它于笔端，每当我想起它，眼中就像家乡的烟雨一样，雾色迷蒙。

那些时光距离我如此远又如此近，仿佛触手可摸，却又遥不可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街巷，无论大小，无论贫富，重要的是那里有爱，有可留恋的情感与

生活

。

夕阳是什么开始霞光暗淡，夜色又是什么时候迷蒙了天空。我是应该去看看深秋的小巷了，这个时节，是她最美丽的时刻，她在我的梦里。

在我还是扎着两个羊角辨的孩童时，她已经是八十多岁的耄耋老人了。她的丈夫姓臧，我们跟着大人一起叫她臧奶奶。

巷子名叫臧家巷，住的人家却是姓什么的都有，姓臧的却只有臧奶奶一家。她家在巷子最西端，大门正对着巷子口，院子跨着南北两侧，很大，却只有他和儿子两个人居住。我们就猜测，这条巷子最早应该是她家的吧，要不就是她家最先搬进来的。

在这条巷子里，臧奶奶是年龄最大的。但看她的穿着和神态，一点不像八十多岁的老人。她总爱穿斜襟的棉布衣服，长到膝盖的位置，领子和斜襟处是精致的`对花盘扣，有点像中式旗袍。衣服的颜色也很鲜艳，有时候是蓝底白花，有时候是金色的颜色，裤子的颜色倒不变化，都是黑色的，穿着黑色绣花的鞋子。她的头发梳得很光洁，在脑后绾一个发髻，用一根银色的簪子束着。只有那满头的银发和脸上深深的皱纹无声地展示着她的年龄。

天气好的时候，她坐在巷子口，眯着眼睛微笑着，看我们几个小孩子在玩耍，叽叽喳喳得像一群小鸟。她的耳朵不聋，但是眼睛却不是太好，时常会认错人。然而，对于巷子中长大的我们，她能准确地叫出每一个人的名字，绝不会认错。她说，你们几个娃娃的声音我都熟悉，连走路的脚步声都分得清呢。她说话很慢，语调很轻，和蔼可亲。

巷子里的孩子，男孩子多，女孩子少，同龄人当中加上我也不超过四个。小时候我很会说话，用大人的话说就是嘴很甜，讨人喜欢。于是，也就占了很多嘴甜的便宜。臧奶奶特别喜欢我，她每次坐在门口晒太阳时，总叫我过去，有时给几颗奶糖，有时是一把红枣，有时是一包饼干。我推辞着不要，她就会沉下脸，很不高兴地说：你是嫌弃奶奶脏啊。我赶紧接着捧在手里，说声谢谢奶奶，跑过去和小朋友们一起分享。她就坐在门口看着我们笑，皱纹更深了，人更慈祥了。

中秋节，也是臧奶奶的生日。每年的这一天，巷子里就像过年一样。一大早，臧奶奶就让儿子挨家通知，都去她家吃鸡蛋、吃长寿面。中午时，左邻右舍聚在她家的院子里，开心地吃面，一起祝福她长寿百岁。我们几个小孩子吃几口就跑到她家的那棵大枣树下，提着小篮子捡枣。臧奶奶家的这棵枣树，长得很是粗壮，颗颗红枣隐藏在绿叶中，在阳光下闪着诱人的光泽，引得小孩子们口水直流。“七月十五枣红圈，八月十五枣落杆”，大人们用一根长竹竿子，用力地打击树干、树叶，成熟的红枣子便噼里啪啦地从天而降，最兴奋的是我们这些小孩子，拿了竹篮子、小筐、袋子，围着树，在下边帮着捡。全部打落后，臧奶奶分好了，给巷子里的人家送去。我特别喜欢她家的大红枣，甜丝丝的，一直甜到心里。

臧奶奶的院子里不仅有枣树，还有桃树，看看它们的树干，长着深深的沟壑，年代很久远。她家的房子也很古老，是那种长方石砖盖成的，走廊曲折漫长，青瓦廊檐，木门窗的缕空雕刻很精致，从外边看，很古朴美观，透着沧桑，让人看不懂，就像臧奶奶一样，也许她年轻时是位温柔娴淑的女人，老了还依然这么优雅。但这只是我的猜测，没几个人知道她经历了多少美丽或者伤心的故事。

很想听她讲讲年轻时的故事，儿时的我对什么都好奇。

一个沙包，几个人丢来投去，欢笑着童年的时光。笑声太过于响亮，吓得太阳迅速隐入云层，风吹沙起。夏天的雨也想加入我们的游戏。小伙伴们跳跃着叫喊着往家跑。臧奶奶坐在门口，手里拄着拐杖，小心地站起来，风沙还是迷了她的眼睛，手摸索着墙壁。我返回来，扶着她，把她送回去。这是我第一次进她的房间，老式家具和橱柜发出暗沉的光泽，一架老式台钟左右摇摆的声音，红色的木沙发座垫上，铺着手工钩针编织沙发布。沙发上面的墙壁上有一个大的玻璃镜框，里面全是照片，大多是黑白的，其中稍大的一张是一个穿着白色暗花旗袍、卷发的女人，美丽端庄，笑容如花，很吸引目光。我问，臧奶奶，这是你女儿吗？她靠在椅子上，戴上老花镜，看了看，祥和地说，你再看看，像不像我呢？从脸庞上，我丝毫找不到相似的地方，相似的只是温婉的气质。她看着照片，给我讲了她的故事：

我从小就住在这个巷子里，房子还是祖父在世时建的，是个老院子。年轻的时候我家境很好，从曾祖父那代开始就是望族，到我父亲这代药材生意已经做得很大了，我还读过两年私墅。结婚后日子过得也好，我在女子学校教书，丈夫是医生。可是打起仗来了，他响应号召去了前线。我们有五个孩子，三个女儿小时候得了病，都夭折了。大儿子叫桓黎，长得浓眉大眼的，很周正，也聪明，像他爸。十八岁时参了军，48年就牺牲了，才二十一岁呀。我的眼睛就是那时候哭坏的，看东西都模糊。老头子二十多年前也得病走了，现在也只有这个小儿子，也就是你桓明叔我们俩相依为命了。你看，那里还有“烈士军属光荣”的牌子。

她说话不紧不慢，不悲不喜，好像在讲述别人的故事，平静得看不到脸上的情绪变化。顺着她指的方向看去，那个红底白字的牌子就在门眉上方一角，不仔细看根本注意不到，看到了就很明晰。每到春节前，巷子里总停着很多小汽车，有人提着米面送到她家，就是去慰问她的。而我们这些小孩子围着汽车跑来跑去地看，谁能知道，这些年，她怎么样走出失去亲人的煎熬，又是怎么样让心一平如镜不起波澜的。在这些温暖的慰问背后，她

思念

亲人的泪水，已经凝结成了琥珀，把思念深藏在里面，成了她心中不变的记忆。而现在，看得出思念犹在，唯独看不出伤悲。

童年的时光悠然地向前走着，院子里的树木也像我们，一年年地长高。而臧奶奶却是一天比一天老了，她保持着温暖的笑，优雅着老去，直到有一天，她睡着后再也没有醒来。

前年回老家的时候，还见到了桓明叔，他也已经60多岁了，进进出出的一个人。周围很多新盖的楼房林立着，把这个古朴的庭院夹在中间，透着些许寂寥与落寞。那天傍晚，他坐在门前的石凳上，夕阳的光辉洒在他的身上，没有了年轻时的俊朗。

我没有打扰他，只远远看着西沉的夕阳，和夕阳中古朴的院落，好像，身着民国中式服装的臧奶奶正面带笑容地走了出来。

岭是我家邻居的孩子，比我大一岁，如果按照辈份的话，我应该叫他叔叔的。但他说什么都不同意，总是很认真地说：我这么小，不是叔叔，是哥哥。那时，我们小孩子不懂得什么辈份，总认为叔叔是对大人的称谓。于是，我就叫他岭哥哥。当然，这只能是我们两个人的小秘密，有外人在时，还是叫他小叔叔的。

岭住在臧家巷南侧，我们两家正好对门。那时小镇住户的院墙大都是青砖垒成的，也就是一个普通成年人的高度，踮起脚尖就能看到院子里。不像现在都是水泥院墙，高高的大铁门，把家封闭在里面。岭年龄小个子低，于是，他就经常搬一个木梯爬上院墙，看我是否在家。

从幼儿园到

小学

，我们一起上学，一起放学，巷子里的大人们总拿我们逗乐，说这两个孩子挺般配的。对大人们的玩笑我们根本不在意，依然开心地玩我们自己的游戏。把树叶、花瓣切碎，从家里拿来一点面粉，用玩具小铁锅烧火做饭；爬上树偷偷摘半熟的柿子，在墙边挖个小坑，垫上树叶稻草把柿子埋进去，没几天就捂熟了；用小树枝在地上画房子，从巷子这头跳到那头，玩得满头大汗；遇到有大点的孩子欺负我们，岭就会握紧小拳头，瞪着眼睛，一副谁敢惹我我打谁的气势。正是他的这种英雄气概，有一次用过了头，被他爸爸揍了一顿。

那天下午放学，岭说带我去捉蛐蛐，那种蛐蛐叫起来声音特别好听。我们在草丛里找了半天，还真是让他捉到一只，当成宝贝一样放在小瓶子里，蹲在地上等着它优美的叫声。两个孩子围着一个瓶子的举动，引来了几个好奇的孩子，一个胖胖的男孩看了不屑地说，这种蛐蛐根本不会叫，从我手里夺过瓶子扔到小河里。岭大叫着上去就是一拳，两个人扭打在了一起，我趁机在一旁帮着岭，那个胖男孩躺地上不起来，我们得意地回家去了。但高兴得太早了，傍晚时，男孩母亲带着他气势汹汹地找到岭家，要讨个说法。男孩和母亲离开没多久，就听到院子里传来岭爸爸的喝斥声、岭的哭叫声。

我虽然没挨打，但也被妈妈狠狠地教训了一顿，骂我是疯丫头，没有一点女孩子的文静样，还学会了帮人打架，以后不让和岭一起玩。我当然不服气了，找理由辩解着。第二天早上，吃过饭我就站在院子里等着，岭刚在墙边露出头，我背起书包一溜烟地跑了出去。路上问他昨天挨打疼吗？他不好意思地用手挠挠头，嘻嘻一笑，说，不疼，越打长得越快。

岭的爸爸在镇医院上班，是小镇里很有名的外科医生，有人私下叫他李一刀。他话不多，也不爱笑，总是板着脸很严肃的样子。岭很怕他，我也怕他，觉得当医生的人都很凶。要不，怎么岭犯一点错误就挨打呢？特别是每次拿到考试单，

成绩

不好的岭少不了又被打一顿。

打就打吧，岭好像对读书还是不太感兴趣，依然喜欢玩具汽车，拆拆装装乐此不疲，我经常看到他把汽车拆成一堆零件，没几分钟，就能完整地装好。他说长大后要当兵，当开汽车的兵。上小学后，我们在一个班。他的书包里经常有各种新铅笔、橡皮，漂亮的铅笔刀，但是岭把这些都送给了我，做为交换条件，就是让他抄我的作文。他略作改动也能应付过关。直到有一次，他急着去和一些男孩子去玩打仗，竟然把我的名字也抄在了他的作文本上。不用说，家长被请到了学校。晚上，岭又挨了打。

从那之后，我不再让他抄我的作文了，岭很生气，说我是个小气鬼，变色虫。我也赌气不和他说话。放学后，他还是等我一起回去，和我一起写作业，让我用他的漂亮橡皮、铅笔刀。小孩子之间没有长久的矛盾，伤心来得快去得也快，前一分钟还不知道因为什么而打架，后一分钟就又手拉手在一起了，童年时的友谊就是这么简单纯粹。

镇里有一条小河环绕而过，水清见底，夏天时，很多小朋友在里面游泳，水到腰部不会被淹到。不知道是我太亲近水，或者是水太喜欢我，不深的水竟先后三次淹到了我，那个时候还没有学会游泳，滑倒在水里的时候，就乱扑腾着，岭用尽全身的力气，脸涨得通红，把我从水里捞上来。回去后我们都受到了严厉的斥责，妈妈还威胁说如果再去河边玩，就不要我了。岭妈妈就笑着说，不要好啊，这丫头和我家有缘呢，要不认做干女儿吧。妈妈忙笑着说，那怎么行呢，辈份不能乱，再说，拆了院墙就是一家人，认不认的不重要。

这之后，两家的关系更近了，就连做了什么好吃的，也要送过去相互品尝。岭在我家写作业时，妈妈总留他一起吃饭，每次都特意蒸两份鸡蛋羹。岭成了我家的常客，有段时间，岭妈妈回家照顾生病的老人，岭爸爸工作忙，岭就在我们家吃饭。他妈妈觉得不好意思，一直说给我家添麻烦了。她织得一手好毛线，悄悄量了我的衣服尺寸，织了两件漂亮的毛衣送给我。现在，那件毛衣还在家里存放着，如同存放着这份浓厚的邻里深情，看到它，总是能想起童年时最快乐无忧的时光，使人沉醉于那些记忆里。

时光过处，有快乐也有悲伤。我们小学

四年级

时，岭爸爸得了重病，人迅速消瘦下去，拿不了手术刀了。医院检查出是胃癌，花完了家中的积蓄，也没有延长他的生命。顶梁柱没了，岭妈妈日夜哭泣，也一病不起。岭好像一夜间变得懂事了，不再调皮。他按时上学，放学后做饭、照顾病中的母亲。我妈妈也常常去帮着做一些家务，好让岭安心

学习

，不能拉下功课，邻里之情在这段日子里显得弥足珍贵。

日子在艰难中慢慢地度过。巷子里，那个调皮男孩的打闹声，奔跑的脚步声，清脆的笑声，在时光的流转中成熟着他童年的岁月。小学

五年级

时，爸爸工作调动，我们全家搬到了城里。走的那天，岭把他最喜欢的一部玩具汽车送给我，还给它取名小归，希望我带着小归经常回来。我把储藏的少儿读物都留给了他，我们拉勾做永远的朋友，还约定一起考入同一所大学。

距离没有淡化

友情

，在悄然滑过的岁月里，我们都在不经意中成长着。愿望很美好，约定却在以后的岁月里渐渐变了颜色，最终成了朝阳下的露珠，无声无息，转而消散。

好多年没有见过岭，只是陆续听到过他的一些消息。他高中没毕业就去参军了，复员后在镇里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厂，圆了他小时候的梦。去年，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回到镇里参加岭的婚礼，新娘是镇里的幼儿教师，温柔美丽。岭高大魁梧，风度翩翩，礼貌地迎接着客人。他看到我愣了一下，突然非常惊喜。我说祝贺小叔，他羞涩地一笑，依然阳光，还是和小时候一样。

这次，他不再纠正我，让我叫他哥哥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